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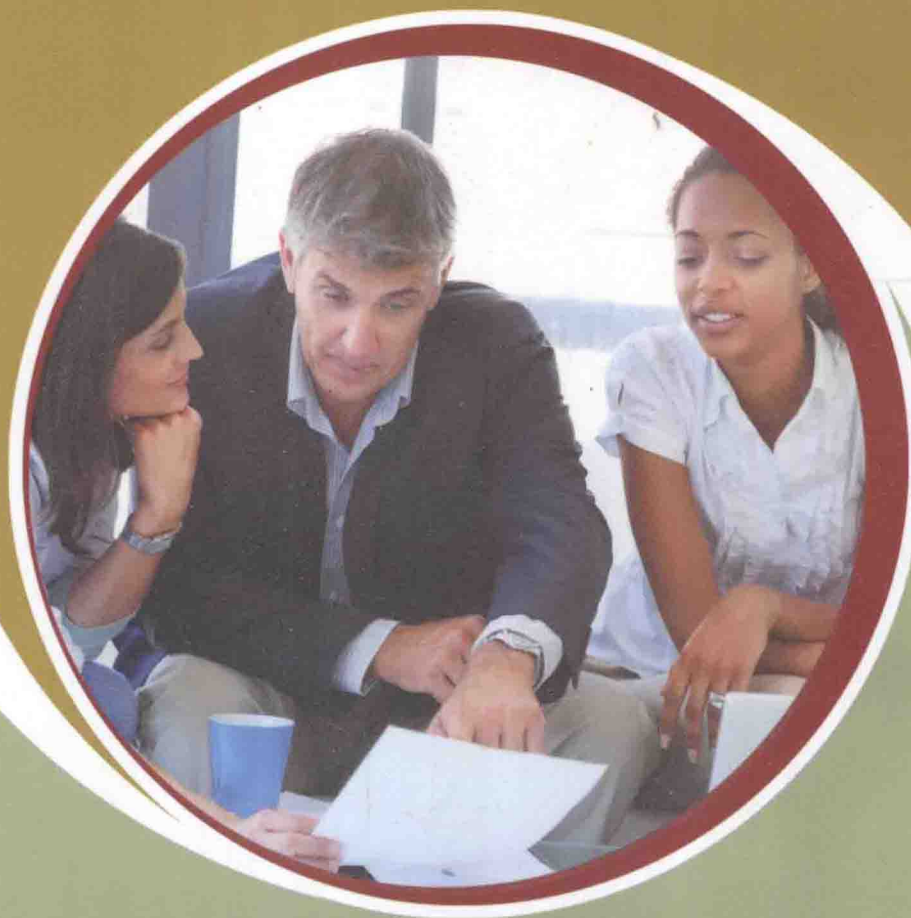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JINCHUKOU
BAOGUAN SHIWU

进出口报关实务

主 编◎贺 翔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进出口报关实务

主 编 贺 翔

副主编 陈 杨 牟艳红 黄 蘋

主 审 雷德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报关实务/贺翔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6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15999-7

I. ①进… II. ①贺…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7186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进出口报关实务

主编 贺翔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印 秦皇岛市昌黎文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6.75

字 数 397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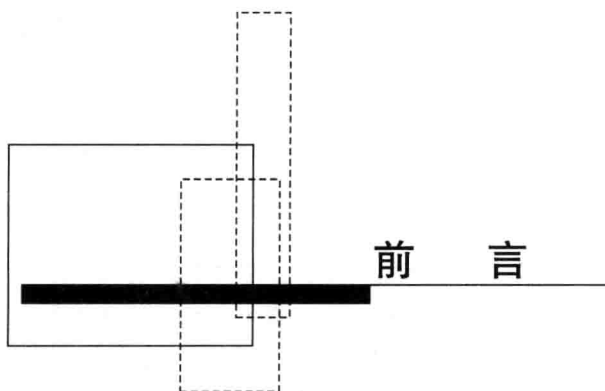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要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基本要求,根据高职高专院校培养目标,结合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汲取相关教学实践的经验,我们邀请西部几所高职院校具有丰富经验的老师和企业专家,共同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具有新颖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广泛性等特点。

新颖性: 本教材参考 2011 年的报关员考试大纲和海关总署在 2011 年 11 月到 2012 年 4 月发布的海关总署令,同时有多位行业专家参与本教材的编写工作,并提供了最新的实例。

实用性: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内在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参考和借鉴了高等职业教育最新研究成果,以能力单元和能力要求设计课程体系。考虑到初学者理解专业术语较困难,本教材在理论部分采用了先展示案例,然后归纳理论知识,并将技能训练分为课中、课后、综合实训三部分,供初学者自主和自助学习,能较好地帮助学生正确掌握报关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专门方法。

可操作性: 打破传统的学科系统设计,以工作过程为主线,采用任务驱动,遵循学生从感性到理性和循序渐进的认知规律,参照最新的报关员考试大纲和最新的对外贸易管制政策,与行业专家共同开发课程,设计相关教学案例,这些教学案例实用性强,注重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

广泛性: 本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贸易实务专业、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商务管理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教学使用,对从事报关业务的相关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教材由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贺翔副教授主编,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陈杨讲师、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牟艳红讲师和黄蘋讲师担任副主编，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的唐东升副教授和贾忠会工程师参与编写。分工如下：唐东升编写能力单元一能力一部分，贺翔编写能力单元一能力二至能力四部分和能力单元三、能力单元八，贾忠会编写能力单元二，陈杨编写能力单元四和能力单元七，牟艳红编写能力单元五，黄蘋编写能力单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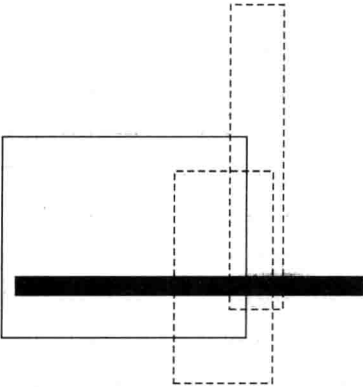
本教材的教学课件以及各单元能力的教学互动、能力训练及能力单元八的答案，可登录 <http://www.crup.com.cn/jiaoyu>，输入书名后下载。

全书在编写过程中，听取了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财经类专业指导委员会有关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的关心和支持，重庆爱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经济师雷德芳女士参与了课程标准制定的多次研讨，提供了相关教学案例，并对全书内容进行了审定，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还参考、借鉴了参考文献中列明的相关资料，在此对相关作者也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及同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如读者在使用本教材过程中有其他宝贵意见及建议，恳请向编者（hx010727@126.com）提出。

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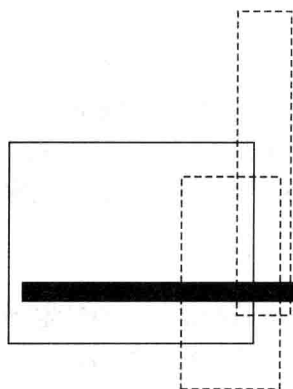
2012 年夏



目 录

能力单元一	报关基础知识讲解	1
能力一	认识海关.....	1
能力二	认识报关单位.....	4
能力三	认识报关员	15
能力四	认识进出口商品归类	21
能力单元二	认识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28
能力一	认识对外贸易管制制度的基本框架	29
能力二	认识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30
能力三	认识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35
能力四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	41
能力单元三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54
能力一	认识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54
能力二	填制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65
能力单元四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86
能力一	认识保税加工货物	86
能力二	制作保税加工货物报关单.....	103
能力三	出口加工区进出货物报关.....	108
能力单元五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	122
能力一	认识保税物流货物.....	123
能力二	保税仓库货物的报关.....	124
能力三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的报关.....	127

能力四	保税物流中心货物的报关	130
能力五	保税物流园区进出货物的报关	133
能力六	保税区进出货物的报关	136
能力七	保税港区进出货物的报关	139
能力单元六	其他进出口货物报关	147
能力一	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147
能力二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151
能力三	认识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158
能力四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160
能力五	转关运输货物	165
能力单元七	进出口税费	174
能力一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174
能力二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187
能力三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与减免	193
能力四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195
能力单元八	报关综合实训	202
能力一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202
能力二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217
能力三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	222
能力四	其他海关监管货物报关	226
附录		232
参考文献		259



能力单元一

报关基础知识讲解



学习目标

掌握海关的性质、任务和海关的权力；掌握报关单位的概念和类型、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制度和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掌握报关员考试管理办法、报关员注册登记制度以及海关对报关员的考核管理制度，认识进出口商品归类管理的办法及规则。



引导案例

2011年5月10日，格林公司被批准可以经营进出口业务，第二天即成交了一笔出口业务，为提高办事效率，公司当天就派小张去海关申报出口报关手续，结果被海关拒绝。这是什么原因？

能力一 认识海关

一、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一) 海关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这一规定明确了海关的性质，包括两层含义。

1. 海关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海关法》第三条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我国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是代表国家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海关行使职权不受地方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干预。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代表国家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海关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及场所。海关进行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二) 海关的任务

根据《海关法》规定，海关的基本任务有四项，即监督管理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

1. 监管

海关监管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是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报关登记、审核单证、查验放行、后续管理、查处违法行为等环节，对进出关境的各类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它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

海关监管可分为两个部分：

(1) 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监管。包括监管以各种贸易方式，通过各种运输渠道，出入我国关境的货物，以及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海、陆、空运输工具。

(2) 行李、邮递物品的监管。包括各类进出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及通过国际邮递渠道进出关境的各类物品。

2. 征税

关税是海关依据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及进口的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除此之外，海关还依法代政府其他部门在货物进出口环节征收多种国内税、费，以及依法收取规费、监管手续费、滞报金、滞纳金，如代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的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

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可见，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除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法律规定，移送海关统一处理。

4.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国别（地区）等项目分别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和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海关监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之外，近几年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二、海关的权力

海关的权力是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职能。海关的权力是一种行政权力，内容主要有：

（1）检查权。

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超出此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2）查阅、复制权。此项权力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3）查问权。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4）查验权。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5）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稽查权。海关在法律规定的年限内，对企业进出境活动及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账务、记账凭证、单证资料等有权稽查。

（7）扣留权。

1) 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

2)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地区,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3)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8) 连续追缉权。进出境运输工具或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这里所说的逃逸,既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或个人违反海关监管,自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的地区向内(陆地)一侧逃逸,也包括向外(海域)一侧逃逸。海关追缉时需保持连续状态。

(9) 行政处罚权。海关有权对违法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事的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

(10)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依法佩带武器,海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可以使用武器。

教学互动

1. 海关的权力有哪些必须“授权”? (授权是指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才能行使。)

2. 在海关权力行使是否要授权问题上,检查权行使与扣留权行使在区域上有何区别?

能力二 认识报关单位

报关单位就是向海关报关的主体,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法律明确规定了对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

我国《海关法》按报关单位的不同性质,将报关单位划分为两种类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报关。

(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条件及程序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注册程序实行“备案制”,即不需要经过“申请办理注册登记许可手续”程序,只需向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直接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1. 注册登记手续办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1) 提交的材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公司章程复印件（非企业法人免提交）；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以及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另外，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审核材料。

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简称“收发货人登记证书”）。“收发货人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2. 注册登记变更、换证和注销

(1) 注册登记变更。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单位名称、企业性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注册地海关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办理变更手续。

(2) 更换注册登记证书及递交的材料。

“收发货人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办理换证手续。逾期未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的，“收发货人登记证书”自动失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换证应当向注册地海关递交的资料主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复印件（只有外商投资企业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员情况登记表（无报关员的免提交）；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由注册地海关换发“收发货人登记证书”。

(3) 注册登记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报告。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1) 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
- 2)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
-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

5)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3. 临时注册登记情形

对于没有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企业,如境外企业、新闻机构、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以及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等,海关允许这样的企业办理临时注册登记手续,海关不核发“注册登记证书”,仅出具“临时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有效期是7天。

(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各个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但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向海关办理。

(3) 可以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其他报关企业(如专业的报关行),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4) 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

(5) 对其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类别管理

为了鼓励企业自律守法,便于海关更好地管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行类别管理,根据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守法情况、企业内部管理情况以及报关等情况,将收发货人设定为AA、A、B、C、D类管理。

海关总署对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制定相应的差别管理措施,其中AA类和A类企业适用相应通关便利措施,B类企业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类和D类企业适用严密监管措施。

(1) AA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已适用A类管理1年以上。
- 2) 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3%以下。
- 3) 经海关验证稽查,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贸易安全的要求。
- 4) 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半年报送“进出口业务情况表”。

(2) A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已适用B类管理1年以上。
- 2) 连续1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3) 连续1年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 4) 连续1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
- 5) 上一年度进出口总值50万美元以上。
- 6) 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5%以下。
- 7) 会计制度完善,业务记录真实、完整。

8) 主动配合海关管理,及时办理各项海关手续,向海关提供的单据、证件真实、齐全、有效。

9) 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

10) 按照规定办理“收发货人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和相关变更手续;在商务、人民银行、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无不良记录。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C类管理:

1) 有走私行为的;

2) 1年内有3次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且违规次数超过上一年度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1‰的,或者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款累计总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

3) 1年内有2次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4) 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D类管理:

1) 有走私罪的;

2) 1年内有2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3) 1年内有3次以上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4) 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发生C类管理和D类管理所列情形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用B类管理:

1) 首次注册登记的;

2) 首次注册登记后,管理类别未发生调整的;

3) AA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并且不符合A类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4) A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6) 在海关登记的加工企业,按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实施分类管理。

二、报关企业

进出口货物报关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有些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自行办理报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委托报关的需要。报关企业正是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报关服务的企业。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的责任承担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

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为被代理人。

间接代理报关是指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只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目前,我国从事报关服务的报关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服务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等;另一类是主营代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一）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的注册程序为：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登记——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条件及程序

（1）办理注册登记许可的条件。

具有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报关员人数不少于 5 名；投资者、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无走私记录；报关业务负责人具备 5 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以及海关监管所需的其他条件。

（2）申请文件材料及程序。

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应当提交以下文件材料：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企业章程；出资证明文件复印件；所聘报关从业人员的报关员资格证复印件；从事报关服务业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关业务负责人工作简历；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租赁证明；其他与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到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注册登记许可材料。

所在地海关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并于受理登记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应当自收到所在地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决定。

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都是 2 年。如果需要延续注册的登记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

报关企业只能在依法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各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报关服务。

2. 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规定

（1）报关企业申请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的条件。

报关企业办理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的前提条件为：报关企业取得“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之日起满 2 年；从申请之日起最近 2 年没有因走私受过处罚；每申请一项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2）分支机构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条件。

报关企业跨关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拟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符合境内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条件；报关员人数不少于 3 名；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均无走私行为记录。

海关比照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程序规定作出是否准予跨关区注册登记许可的决定。

（3）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变更和延续。

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变更。

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中的企业名称及分支机构名称、企业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到注册地海关申请变更注册登记许可，注

注册地海关在受理变更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初审,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上报直属海关决定,直属海关应当自收到注册地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变更的决定。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延续。

注册登记许可的有效期为 2 年,如需延续,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0 日前向海关提出延续申请并递交海关规定的材料。准予延续的,延续的有效期为 2 年。

(4)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撤销与注销。

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做出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直属海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注册登记许可: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海关依照规定撤销注册登记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报关企业依法终止的;注册登记许可依法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许可证件被吊销的;因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3.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报关企业凭着直属海关签发的报关注册登记许可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登记,登记之后在 90 天内要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提交有关的材料,符合要求的,注册地海关核发“报关企业登记证书”。逾期,海关不予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主要包括: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文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报关企业与所聘报关员签订的用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他与报关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由注册地海关核发报关企业登记证书。报关企业凭以办理报关业务。



思考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与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有何差别?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时效及换证管理

海关规定,报关企业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 2 年。在有效期届满 40 日前,报关企业应当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期。

报关企业在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期的同时办理换领“报关企业登记证书”手续。

5. 报关单位的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

报关企业取得变更注册登记许可后,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企业处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批准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报关企业的注销登记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要求一样。

(二) 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在依法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各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报关服务。

(1) 在同一直属海关关区,从一个隶属海关到另一个隶属海关办理业务,应在拟从事报关服务的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在开展报关服务前按规定向直属海关备案。

(2) 跨关区(不同直属海关关区)办理业务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申请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获得注册登记许可,才能办理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

(三) 报关企业管理类别的设定

同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管理一样,海关对报关企业按照AA、A、B、C、D类5个管理类别进行管理,并对企业的管理类别予以公开。

1. AA类报关企业,应当同时符合的条件

- (1) 已适用A类管理1年以上;
- (2) 上一年度代理申报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量在2万票(中西部为5000票)以上;
- (3) 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3%以下;
- (4) 经海关验证稽查,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 and 贸易安全的要求;
- (5) 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半年报送“报关代理业务情况表”。

2. A类报关企业,应当同时符合的条件

- (1) 已适用B类管理1年以上;
- (2) 企业以及所属执业报关员连续1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3) 连续1年代理报关的货物未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
- (4) 连续1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
- (5) 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等总量在3000票以上;
- (6) 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单差错率在5%以下;
- (7) 依法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受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所有活动;
- (8) 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
- (9) 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和相关变更手续;